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8-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证券代码:002297于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9日、2017年10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经公司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于2017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于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2017-101)。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于2018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于2018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云新材证券代码:002297)于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湘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湘秋”)的部分出资份额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上海湘秋通过下属企业主要从事高端刀具制造、镀膜涂膜、去除膜与修复等业务。

四、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原因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所涉最终标的为海外企业,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的主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复杂,交易已经耗时较长,且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存在多个交易对方,相关谈判工作难度较大,各方在交易方案上目前尚未能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五、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策过程
2018年2月8日,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就具体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书面协议,交易各方对本次筹划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是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18-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高创意”)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公告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2,000万元至18,000万元。2018年1月31日早间,你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7年度净利润修正为应扣13,000万元至亏损17,000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回款低于预期导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以及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导致收入有所下降。

1、你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计提依据、预计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对你公司2017年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及就计提坏账准备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请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公司于2017年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建筑装饰工程行业存在普遍的垫资现象,行业应收账款普遍较高。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和市场流动性降低的影响,业主方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大,导致公司部分项目的实际回款进度低于当初的预期进度,部分项目的结算周期延长也使得项目回款周期变长。回款低于预期,导致本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大幅增加,进而导致本年净利润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主要是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随着应收账款的账龄延长,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相应增加。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不表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日后收回款项后会将其之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公司2017年预计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约3.9亿元,预计影响2017年净利润约2.9亿元。2017年预计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公司已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意见如下:
经初步审核,公司2017年度预计计提坏账准备3.9亿元,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2.5亿元,比2016年度增加1.42亿元,增幅比例为56.6%。计提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建筑装饰工程行业存在普遍的垫资现象,行业应收账款普遍较高。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和市场流动性降低的影响,业主方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大,导致公司部分项目的实际回款进度低于当初的预期进度,部分项目的结算周期延长也使得项目回款周期变长。项目回款低于预期,导致本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大幅增加,进而导致本年净利润下降。

另外,受建筑装饰行业项目结算方式影响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同时工程项目结算周期变长,业主方资金压力加大,导致截止2017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逐年累计递延,金额较大。经过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工程项目未审数前的初步审核,账龄在1-2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0.32亿,账龄在2-3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6.02亿,账龄在3-4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3.29亿,同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累计增加3.50亿,导致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主要是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采用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2018-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云南昆明市滇池路932号摩根标准楼40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 183,200,5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32.0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会议召集和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人,独立董事孙士云、董事杨强、李剑、黄宇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周丹、洪耀龙、宁德稳、杨红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黄兴兴同志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83,199,001	99.9990	是
1.02	关于选举王昭同同志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83,199,001	99.9990	是
1.03	关于选举雷鹏同志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83,199,001	99.9990	是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离任董事杨育盛同志、张虹同志,段登奇同志现场向股东大会离任报告;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一、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松松、王 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2018-08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杨育盛董事、段登奇董事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杨育盛同志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育盛同志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职务。

截止回文前自2018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以来,勤勉尽责,对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公司规范运作、电网架构持续优化、电力设计专业长足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段登奇同志自2010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来,勤勉尽责,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虹同志、段登奇同志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辞任后,张虹同志、段登奇同志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昭同同志、雷鹏同志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推荐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提名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王昭同同志、雷鹏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昭同同志、雷鹏同志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则、规划、《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一种情形。王昭同同志、雷鹏同志简历见附件。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昭同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雷鹏同志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王昭同同志、雷鹏同志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部分董事变更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张虹同志、段登奇同志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提名推荐,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昭同同志、段登奇同志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推荐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提名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昭同同志、雷鹏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我们已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王昭同同志多年从事电网规划研究、电力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电网规划、企业管理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雷鹏同志多年从事公司治理、证券事务管理、电力系统研究工作,具备丰富的公司治理、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选任董事的提名、推荐、选举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事项,同意王昭同同志、雷鹏同志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黄丰邦、田育南、杨勇、孙士云
特此公告。

附件:1.王昭同同志简历
2.雷鹏同志简历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件:1.王昭同同志简历
2.雷鹏同志简历

王昭同,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广西西南人,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9年4月参加工作,199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现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计划发展部主任,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92.09-1996.07 华北电力大学继电保护及自动运动技术专业读大学本科;1996.09-1999.04 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读硕士研究生;1999.04-2005.08 历任广州供电局培训中心、发展规划部主任,2005.08-2013.0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规划处主管、行政部(办公厅)秘书处秘书、计划发展部规划处副处长,计划发展部统计处副处长、计划发展部统计处处长;(2006.09-2014.12 华南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读博士);2013.09-2014.11 云南电网公司玉溪供电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正处级)(2014.09 云南电网公司更名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4.11-2017.1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供电局局长、党委副书记;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并关闭三家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编号:临2018-0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高阳路与南溪路交叉
法人代表:林尚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和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销售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需经许可审批的取得后方可进行从事经营)

股权结构:中华控股全资子公司四川明友持有其70%股权,自然人黄惠群持有30%股权。
财务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四川风取龙经审计的总资产493.7万元,净资产36.8万元,营业收入1.6186万元,净利润-150.41万元。
二、拟清算并注销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 申华欧洲为子公司于2010年3月在德国通过收购壳公司的方式投资设立,全面负责中华等品牌汽车在德国等欧洲市场的售后服务业务。运营至今,大大提升了汽车品牌客户满意度,但由于其业务单一,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多次向其提供资金支持以维持运营,股东借款累计为174万欧元左右。为避免进一步亏损,公司拟对申华欧洲进行债务豁免、清算及关闭,此举措将影响公司净利润约-253万元。
2. 正腾悦开业于2014年7月,主营东风雪铁龙品牌汽车,受行业环境及市场因素影响,该公司自成立以来盈利能力一直较弱,公司及四川明友多次向其提供贷款借款,截止2017年末,正腾悦累计亏损约1071万元净资产不抵债。为避免进一步亏损,公司拟对正腾悦进行债务豁免、清算及关闭,此举措将影响公司净利润约-139万元。

3. 祥风龙开业于2014年9月,主营东风雪铁龙品牌。受品牌产品竞争力下降及当地市场消费总需求限制的影响,祥风龙的经营情况逐年下降,公司及四川明友多次向其提供贷款借款,截止2017年末,祥风龙累计亏损约216万元净资产不抵债。为避免进一步亏损,公司拟对祥风龙进行债务豁免、清算及关闭,此举措将影响公司净利润约-253万元。

综上,上述三项债务豁免、清算及关闭子公司的举措预计将合计影响公司净利润约-582.45万元,具体影响将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备注条件: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并关闭三家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编号:临2018-0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高阳路与南溪路交叉
法人代表:林尚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和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销售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需经许可审批的取得后方可进行从事经营)

股权结构:中华控股全资子公司四川明友持有其70%股权,自然人黄惠群持有30%股权。
财务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四川风取龙经审计的总资产493.7万元,净资产36.8万元,营业收入1.6186万元,净利润-150.41万元。
二、拟清算并注销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 申华欧洲为子公司于2010年3月在德国通过收购壳公司的方式投资设立,全面负责中华等品牌汽车在德国等欧洲市场的售后服务业务。运营至今,大大提升了汽车品牌客户满意度,但由于其业务单一,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多次向其提供资金支持以维持运营,股东借款累计为174万欧元左右。为避免进一步亏损,公司拟对申华欧洲进行债务豁免、清算及关闭,此举措将影响公司净利润约-253万元。
2. 正腾悦开业于2014年7月,主营东风雪铁龙品牌汽车,受行业环境及市场因素影响,该公司自成立以来盈利能力一直较弱,公司及四川明友多次向其提供贷款借款,截止2017年末,正腾悦累计亏损约1071万元净资产不抵债。为避免进一步亏损,公司拟对正腾悦进行债务豁免、清算及关闭,此举措将影响公司净利润约-139万元。

3. 祥风龙开业于2014年9月,主营东风雪铁龙品牌。受品牌产品竞争力下降及当地市场消费总需求限制的影响,祥风龙的经营情况逐年下降,公司及四川明友多次向其提供贷款借款,截止2017年末,祥风龙累计亏损约216万元净资产不抵债。为避免进一步亏损,公司拟对祥风龙进行债务豁免、清算及关闭,此举措将影响公司净利润约-253万元。

综上,上述三项债务豁免、清算及关闭子公司的举措预计将合计影响公司净利润约-582.45万元,具体影响将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备注条件: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事项可滚动使用,理财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有效。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数码特”)于近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惠州水口支行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2.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 理财本金:人民币1,000万
4. 理财期限: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26日
5. 预期年化收益率:27.0%

6.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水口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8. 购买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董事会在最高额度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收益与风险,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数;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7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产品年化收益率27.0%,于2017年10月10日到期回收本金及利息。

2. 2017年11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产品年化收益率3.05%,于2017年10月18日到期回收本金及利息。

3. 2017年12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通财富·日增利40天”理财产品,理财金额500万元人民币,产品年化收益率4.60%,于2018年1月15日到期回收本金及利息。

4. 2017年12月6日,华阳通用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鑫通财富·日增利61天”理财产品,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产品年化收益率4.60%,于2018年2月5日到期回收本金及利息。

5. 2017年12月8日,华阳通用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鑫通财富·日增利38天”理财产品,理财金额4,500万元人民币,产品年化收益率4.84%,于2018年1月15日到期回收本金及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尚未到期的金额共1,000万元(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2%。

五、备查文件
华阳数码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水口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2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原公司独立董事覃立峰先生、罗剑雯女士已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王彦	罗敏、刘敬芳、陈海峰
提名委员会	黄日能	黄日能、刘敬芳、李源
审计委员会	刘敬芳	刘敬芳、黄日能、姜绍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海峰	陈海峰、刘敬芳、陈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吕志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

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志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吕志虎先生简历
吕志虎,男,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移动通信研究院OPhone项目负责人、中国移动通信研究院终端技术研究所副主任研究员、中国移动通信研究院测试技术研究所所长助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品质部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产品部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吕志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账龄分析法计提,随着应收账款的账龄延长,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相应提高。我们统计并对比了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大多数采用相同或类似的计提政策,该种方法也是相对谨慎的计提方法,同行业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占比也是逐年增加。

在初步审核过程中,我们认为:弘高创意应收账款的账龄划分方法与前期一致,对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计提坏账准备充分、计提方法合理。

2、你公司调整业务结构的具体情况、因业务结构调整导致收入较原预期下降的金额以及对对你公司2017年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回复:受宏观经济不景气、上游地产行业景气度不景气,公司于2016年开始逐渐调整业务结构,逐渐降低了垫资项目的签约,加大优质项目的签约。随着业主方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大,装饰项目的建设进度、结算进度和回款周期延长,对2017年收入有所影响,导致收入较原预期下降约3.5亿元,影响2017年净利润约0.5亿元。

3、你公司在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是否充分考虑了项目回款低于预期、调整业务结构预计对全年业绩的影响及理由,以及你公司知悉上述业绩修正事项的具体时点,是否及时对业绩预计进行了修正。
回复:公司在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已经考虑了项目回款以及调整业务结构的相关影响因素,在二季报中对全年业绩预测时,公司在前三季度已经完成业绩的基础上结合对第四季度的经营目标回款目标进行了合理的预测,并且责成相关业务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务必完成全年的经营目标和回款目标。但是进入2017年第四季度以来,在经济下行以及金融去杠杆的压力下,业主方的资金压力超出了公司当初的预计,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结算进度和回款周期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尽管公司管理层已经努力去实现目标,但受行业状况和业主方资金压力的影响,遗憾未如期完成。公司2017年业绩与原预期下滑,主要原因是回款低于预期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超出当初的判断,另外受占比波动和公司调整客户结构的影响,收入较原预期也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占比提高,回款周期长是建筑装饰行业的普遍特征,由于公司于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大幅上升,因此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时间越长计提坏账比例越高,因此项目的回款金额和速度直接影响了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进而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而四季度的回款不达预期,导致公司全年业绩预测出现较大调整,但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不表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日后收回款项后会将其之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进入2018年,公司即可以快速进行年终财务决算的相关工作,公司工程项目数量众多并分布在全国各地,工程管理及财务决算的工作量比较大,至2018年1月30日公司完成了初步的财务业绩预测并于2018年1月31日对外披露了业绩预告修正